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度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電話:02-2778-2240

傳真:02-2778-243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瑞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7年底		106年底		科	目	107年底		106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1,691,914	14	\$ 1,820,944	100	應付款項(註六)		\$ 6,681,786	55	\$ -	-
應收款項(註五)		10,379,010	86	-	-	應付關係人款項(註七)		4,000,000	33	-	-
流動資產合計		\$ 12,070,924	100	\$ 1,820,944	100	其他流動負債(註八)		502,735	4	805,511	44
						流動負債合計		\$ 11,184,521	93	\$ 805,511	44
						負債合計		\$ 11,184,521	93	\$ 805,511	44
						淨值					
						累積餘絀(註九)		\$ 1,015,433	8	\$ 1,274,099	70
						本期餘絀		(129,030)	(1)	(258,666)	(14)
						淨值合計		\$ 886,403	7	\$ 1,015,433	56
資產總計		\$ 12,070,924	100	\$ 1,820,944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2,070,924	100	\$ 1,820,94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	106年度	%
收 入				
補助款收入	\$ 32,787,121	52	\$ 38,327,587	42
捐款收入	5,470,000	9	4,880,000	5
會費收入	578,500	1	135,000	0
利息收入	910	0	1,123	0
其他收入	23,977,091	38	47,133,392	52
收入合計	\$ 62,813,622	100	\$ 90,477,102	100
支 出				
薪資支出	\$ 14,213,358	23	\$ 12,020,385	13
租金支出	325,445	1	325,726	0
運費	24,036	0	-	-
郵電費	93,681	0	68,384	0
水電瓦斯費	67,137	0	69,389	0
保險費	497,596	1	401,404	0
交際費	1,275,178	2	1,060,834	1
捐贈	20,000	0	-	-
伙食費	192,000	0	172,800	0
交通費	300	0	-	-
雜費	15,650	0	3,750	0
勞務費	273,000	0	290,000	0
加班費	55,837	0	83,735	0
退休金	221,394	0	146,933	0
活動費用	45,636,040	73	75,209,428	83
競賽獎金	32,000	0	883,000	1
支出合計	\$ 62,942,652	100	\$ 90,735,768	100
本期餘絀	\$ (129,030)	(0)	\$ (258,666)	(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u>累積餘絀</u>	<u>淨值合計</u>
106年1月1日餘絀	\$ 1,274,099	\$ 1,274,099
106年度餘絀	(258,666)	(258,666)
106年12月31日餘絀	1,015,433	1,015,433
107年度餘絀	(129,030)	(129,03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86,403</u>	<u>\$ 886,40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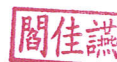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田經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29,030)	\$ (258,6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910)	(1,123)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0,379,010)	-
應付款項	6,681,786	-
其他流動負債	(302,776)	-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9,940)	(259,78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9,940)	(259,7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910	1,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0	1,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4,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0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9,030)	(258,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	1,820,944	2,079,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	1,691,914	1,820,9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會於民國 62 年 3 月 15 日經內政部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本會為國際田徑總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會員，登記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Athletics Association。

本會為推廣會務，下設 8 個工作組及 7 個委員會，每年並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為加強與各縣市田徑委員會之聯繫及溝通協調，並不定期召開聯誼會及座談會。

二、設立宗旨

本會成立宗旨為發展田徑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田徑比賽，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本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田徑組織之唯一團體。本會為培訓選手及舉辦各級田徑比賽，建立良好教練制度及裁判制度，計 A 級教練、B 級教練、C 級教練；國際級裁判、國家級裁判與縣市級裁判。

本會每年定期舉辦國內活動及參加國際性活動，除競技性活動外，亦經常舉辦推廣性活動，以普及各年齡層之運動人口及提昇競技水準。

本會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政府補助費、比賽收入、華息及各項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於章程中明訂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歷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 退休金

本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底	106年底
現金	\$ 678,491	\$ 403,152.00
銀行活期存款	843,154	1,230,695.00
郵政劃撥存款	170,269	187,097.00
合計	<u>\$ 1,691,914</u>	<u>\$1,820,944.00</u>

五、應收款項

	107年底	106年底
體育署補助款	\$ 6,679,010	\$ -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3,700,000	-
合計	<u>\$ 10,379,010</u>	<u>\$ -</u>

六、應付款項

	107年底	106年底
賽事活動費	\$ 5,264,890	\$ -
勞務費	60,000	-
其他	1,356,896	-
合 計	<u>\$ 6,681,786</u>	<u>\$ -</u>

七、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係人之關係：本協會理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葉政彥	\$ 4,000,000	0%	\$ -
合 計	<u>\$ 4,000,000</u>		

106年：無。

八、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底	106年底
代收款	\$ 502,735	\$ -
暫收款	-	805,511
合 計	<u>\$ 502,735</u>	<u>\$ 805,511</u>

代收款係2019萬金石馬拉松報名費。

暫收款係田徑史編配費。

九、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餘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其他人分配其剩餘。

十、質押資產

無。

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四、財產分配

本會於解散後，贖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以下空白